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价格在 2020 年 3 月 9 日、3 月 10 日、3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3),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2020 年 3 月 12 日,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 10.03%,价格波动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### 一、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

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有工程建设、环保科技及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,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。

### 二、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,预计在短期内,会对工程建设板块、科技园区板块项目造成一定影响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 三、市盈率偏高风险

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盘,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,公司所属建筑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8.64,静态市盈率为 9.35,公司收盘价格为 7.24 元,动态市盈率为 21.33,静态市盈率为 15.07,均高于同行业水平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